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意向评价时间： 2021年 月 日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编制

（带\*字符号为必填）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职务\* |  |
| 联系人\* |  | 电话（含区号）\* |  |
| 手 机\* |  | E-mail\* |  |
| 运营负责人\* |  | 电话（含区号） |  |
| 手 机\* |  | E-mail\*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成立时间\* |  |
| 经济类型\* |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企业组织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 |
| 职工总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运营人员 |  | 获得培训证书人员 |  |
| 申请级别\* |  □一级 □二级 □三级 申请一级证书的企业应具备从事一类项目的能力，即具有对1000个以上的处理设施，或者日处理能力合计2000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能力。申请二级证书的企业应具备从事二类项目的能力，即具有对400个以上1000个以下的处理设施，或者对日处理能力合计10000吨以上20000吨以下的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能力。申请三级证书的企业应具备从事三类项目的能力，即具有对400个以下的处理设施，或者对日处理能力合计10000吨以下的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能力。本申请表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
| 证书情况\* |  □初次 □复审续证，初次获证时间： |
| 运营设施规模 |  |

二、人员情况

|  |
| --- |
| （一）运维技术负责人、化验室负责人、信息中心负责人情况，包括年龄、工作经历和职称。（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包括市政专业和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算机专业（或信息化专业）、环境保护类工程师人数和职称。（三）专业操作人员情况，包括服务站负责人人数、学历和工作经验，运维养护人员人数和培训情况，管道工、采样员、化验员人数和培训情况，持证电工、台账资料员、平台管理员、信息报送员、安全管理员人数情况。 |

三、化验室情况

|  |
| --- |
| 化验室面积、检测能力和化验室工具情况 |

四、信息中心情况

|  |
| --- |
| 基础信息库及其运维和使用情况 |

五、运维车辆情况

|  |
| --- |
| 汽车、吸污车、管道冲洗车数量等情况 |

六、运维工器具情况

|  |
| --- |
| CCTV管道检测仪、小型管道疏通车、管道内窥镜、移动水质检测设备、毒气检测仪、移动供电设备情况。  |

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  |
| --- |
| 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情况。 |

八、运营业绩（有业绩可复制）

|  |
| --- |
| （一）运营项目简介、委托运营合同、用户意见、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营效果监测报告。（二）申请一级证书的单位还应提交科技水平情况业绩资料，至少具备参与编制农村污水治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主编地方标准、导则，或参与编制农村污水治理相关国家工法或主编省级工法情况其中一项。 |

九、申请单位声明

|  |
| --- |
| 声 明 |
| 我们在此声明：我单位自愿申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承诺所提供的相关的文件均真实、准确、有效，并经过本单位核实。我单位已知晓浙江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有关农村生活污水运营服务证书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单位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设施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现场检查、检测和获证后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提交资料和交纳专家评审费用。在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农村生活污水运营服务证书及标识，不做有损于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声誉的行为。对不当使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及标识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
| 审核意见 |
|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基本要求，申请单位应结合申请表内容报送以下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申请单位为公司的，须报送人员情况、化验室情况、信息中心情况、运维车辆情况、运维工器具情况、运维业绩情况、科技水平情况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3. 申请单位为服务站的，须报送单个服务站点位和场所面积情况、服务站负责人情况、养护小组设置情况、养护小组人员情况、车辆情况、工具及备件情况，以及巡查小组配备情况证明材料。
4. 运营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目录，通过ISO体系认证的，同时提交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联系部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电 话：0571-87359923

联 系 人： 小胡13735506129、小戴 18258202725、 小郭 18258197305

电子邮箱： 18458868919@163.com